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7号）核准，公司2015年5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21.21元/股。截至2015年5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5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52.7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04.27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774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	21,627.13	21,627.1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89.70	7,089.7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187.44
	合计	36,716.83	32,904.27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7月16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保荐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2016年8月5日，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2,063.92万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公司无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利息收入净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1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1,627.13	20,319.68	273.36	1,580.8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89.70	6,895.14	151.44	34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187.44	4,187.44	0.33	0.33
合计		32,904.27	31,402.26	425.13	1,927.14

六、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充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的基础上，合理降低募投项目的成本与费用，积极稳妥的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出现了募集资金的节余。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27.14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八、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叶云华

梅明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